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展其

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1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宣判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庭後成立調解，調解條件為被告願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9500元，而被告上訴之理由即在於願賠償告訴人以求取較輕之刑，故為充分審酌被告調解履行情況之犯後態度，以釐清其上訴有無理由，並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等重大理由，爰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鄔琬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